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AD-FN-002
辦 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4年06月18日
		版 次	7
		頁 次	1/4

壹、主旨

本公司為健全資金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第一條之一：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 一、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最近一季自結財務報表稅前淨利 5%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公司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除外，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 二、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款項，其金額逾最近一季自結財務報表稅前淨利 5%，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原因消失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者，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第一條之一第一項適用之。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適用之。
-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第一條之一第一項適用之。
- 三、另對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亦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
- 四、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AD-FN-002
辦 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4年06月18日
		版 次	7
		頁 次	2/4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符合第一條貸與對象，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符合第一條貸與對象，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符合第一條貸與對象，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經提董事會決議得貸予資金者，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符合第一條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有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AD-FN-002
辦 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4年06月18日
		版 次	7
		頁 次	3/4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AD-FN-002
辦 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4年06月18日
		版 次	7
		頁 次	4/4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二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